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成泰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按總代價78,5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富栢結欠賣方之債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所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或倘彼為超過 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並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 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